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和其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并发布抽检信息；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与应对；负责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监测工作；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5.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为数据基础，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

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牵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6. 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区质量工作，推进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全区产品质量状况；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

7. 负责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产品（商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实施名牌产品工作，做好名牌产品的推荐、保护工作；依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本地区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 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和保健食品、化妆品技术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推动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电子监督管理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6.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18. 负责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知

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牵头负责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9. 拟订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的办法和措施，组织指导全区范围内的价格行政执法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开展对本区范围内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20. 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制科、市场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合同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投诉举报中心）、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管理科、质量管理科、特种设备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价格检查科、知识产权科、商事改革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全额拨款参公单位1个，为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聚焦安全重心，全力守牢底线。

一是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三个安全底线。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到实处。加强药

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开展互联网制售假药、无菌和植入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担当，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突出隐患问题整改，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成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指标任务。以“质量强区”工作为主线，抓好质量安全强化质量监管行动以严格质量监管为重点，高起点、高标准保障质量安全。二是大力整治市场秩序。着力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欺诈消费、混淆仿冒、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着力整治传销、直销、商标侵权、虚假广告、网络市场等突出问题。三是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手段在市场监管全过程的运用，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坚决整治，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大力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使企业不想更不敢违法。

2. 主动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示范区创建。深化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通过开展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食堂）创建活动，切实打造一批影响突出的示范样板，全力确保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二是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落实资助政策，针对考核指标实施 PCT 专利精准培训，以企业“贯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为抓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需求。三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提升经济发展质效。做好培育企业的帮扶和指导，鼓励更多企业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首

席质量官”制度；发挥政府质量奖导向作用，动员已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积极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

3. 坚持履职恒心，聚焦民生关切。

一是加大食品及农副产品检测设备投入，提高农贸市场快检室使用效能，确保完成农副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及风险检测工作；二是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大再发力度，围绕与民生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组织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为重点的综合执法行动；同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三是助推商标品牌战略。利用各种活动广泛宣传，引导广大企业了解商标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发挥特色商标集群的规模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助推产业经济发展。突出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培育和保护力度，真正落实“商标富农”政策。

第二部分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6.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42.13	本年支出合计	7142.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42.13	支出总计	7142.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142.13	5617.66	152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5.29	4010.82	1524.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35.29	4010.82	1524.47			
2013801	行政运行	3123.76	3123.7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7		176.0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80.00		58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81.06	887.06	94.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00		19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2.00		15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40		32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4	160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4	160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44	507.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40	1099.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22.13	一、本年支出	7122.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6.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22.13	支出总计	7122.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2.13	5617.66	5236.43	381.23	150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29	4010.82	3629.59	381.23	1504.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15.29	4010.82	3629.59	381.23	1504.47
2013801	行政运行	3123.76	3123.76	2831.83	291.9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7				156.0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80.00				58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81.06	887.06	797.76	89.30	94.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00				19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2.00				15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40				32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4	1606.84	160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4	1606.84	160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44	507.44	507.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40	1099.40	1099.4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7.66	5236.43	381.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6.32	4766.32	
30101	基本工资	579.54	579.54	
30102	津贴补贴	2283.45	2283.45	
30103	奖金	214.22	214.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6	2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01	27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51	137.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85	156.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4	15.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44	507.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0	5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3		381.23
30201	办公费	54.23		54.23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27.00		27.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2.00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9.30		3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98		10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2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11	415.11	
30301	离休费	21.65	21.65	
30302	退休费	360.16	360.16	
30305	生活补助	28.74	28.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4.56	
399	其他支出	55.00	55.00	
39999	其他支出	55.00	55.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2.13	5617.66	5236.43	381.23	150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29	4010.82	3629.59	381.23	1504.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15.29	4010.82	3629.59	381.23	1504.47
2013801	行政运行	3123.76	3123.76	2831.83	291.9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7				156.0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80.00				58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81.06	887.06	797.76	89.30	94.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00				19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2.00				15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40				32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4	1606.84	160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4	1606.84	160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44	507.44	507.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40	1099.40	1099.4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7.66	5236.43	381.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6.32	4766.32	
30101	基本工资	579.54	579.54	
30102	津贴补贴	2283.45	2283.45	
30103	奖金	214.22	214.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6	2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01	27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51	137.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85	156.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4	15.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44	507.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0	5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3		381.23
30201	办公费	54.23		54.23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27.00		27.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2.00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9.30		3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98		10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2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11	415.11	
30301	离休费	21.65	21.65	
30302	退休费	360.16	360.16	
30305	生活补助	28.74	28.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4.56	
399	其他支出	55.00	55.00	
39999	其他支出	55.00	55.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0	0.00	84.00	0.00	84.00	5.00	10.00	2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3
30201	办公费	54.23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27.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 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 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资金	政府性 基金	其他 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886.47				886.47
1、货物类 A					70.07				70.07
A02052305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	1.32				1.32
A0201060101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喷墨打印机	集中采购	1.20				1.20
A090101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40				1.40
A02021099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文印设备	集中采购	0.58				0.58
A02010105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80				4.80
A07030101	基层分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经费	被装购置费	制服	集中采购	30.00				30.00
A060503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金属质柜类	集中采购	0.50				0.50
A02091102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摄像机	集中采购	0.90				0.90
A020204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75				0.75
A060302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集中采购	1.05				1.05
A060205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台、桌类	集中采购	1.50				1.50
A0208070101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话机	集中采购	0.18				0.18
A02010103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1.00				1.00
A032506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集中采购	2.40				2.40
A020201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1.60				1.60
A0201060102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	0.75				0.75
A02010508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	0.40				0.40
A0202050101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A0202050102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照相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A05010101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书籍、课本	集中采购	1.00				1.00
A02091001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A060402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木骨架沙发类	集中采购	0.54				0.54
A02010104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3.00				13.00
2、工程类 B					126.00				126.00

B060299	特种设备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集中采购	126.00				126.00
3、服务类 C					690.40				690.40
C0908	基层分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40.00				40.00
C0899	市场规范整治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务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C0899	法制建设和消费创建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务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C0803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	77.40				77.40
C0908	质量监督与管理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25.00				25.00
C0901	食品检测经费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集中采购	330.00				330.00
C030101	基层分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经费	邮电费	基础电信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C0908	特种设备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26.00				26.00
C0908	食品监管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117.00				117.00
C0806	基层分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经费	委托业务费	广告服务	集中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142.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33.64万元，增长8.0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142.1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7142.1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2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3.64万元，增长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9) 其他收入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外非税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当前预算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 支出预算总计7142.1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7142.13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535.2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开展日常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04.65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06.8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逐月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8.99万元，增长36.4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7142.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7142.1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22.13万元，占99.7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20.00万元，占0.28%；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7142.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617.66万元，占78.66%；

项目支出1524.47万元，占21.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

算7122.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3.64万元，增长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122.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3.64万元，增长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2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56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56.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8万元，减少2.24%。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5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0万元，减少3.33%。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98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37万元，增长6.7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19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0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增加宣传经费。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15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万元，减少5.00%。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324.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60万元，减少2.58%。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07.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46万元，增长36.4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099.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53万元，增长36.42%。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617.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3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8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7122.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3.64万元，增长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617.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3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8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38%；公务接待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当前预算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4.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当前预算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培训管理，严控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1.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94万元，减少4.7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精神，进一步压缩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86.4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0.0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26.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

出690.4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7142.1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

投资 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